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-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-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集集团”)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:公司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,定价公允合理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;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》项下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,同意与中集集团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)及下属公司 2020-2022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: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-2022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,定价公允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;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-2022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董董事

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